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籍專班學生管理辦法

113年8月14日行政會議提案

114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境外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外籍專班學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籍專班學生為在本校就讀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海青班、新型專班和國際專修部1+4學生等由教育部核定計畫之班別學生。一般方式入學之外籍生、僑生及短期研修生等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外籍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以退學處分：

- 一、專班學生該學期學業成績全數不及格，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延修生不在此限。
- 二、該學期曠課節數合計達該學期五分之一節以上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應住宿，但未經許可擅自外宿或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者。
- 四、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散播不實言論，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
- 五、恐嚇、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者。
- 六、參加校內外不良幫派、組織或聚眾滋事或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七、侵占、竊取或破壞他人財物者。
- 八、非法入侵、破壞公物或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本校校園網路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校內外飲酒滋事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專班學生參加校內、外考試時，查有舞弊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